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海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发包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广西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BH FY-CGGLZ-2026-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海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北海市深圳路2号北海市妇幼保健院旧院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5）1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拟在北海市妇幼保健院旧院区对现状住院楼、保健中心进行改建，总建筑面积4363.68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3817.6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消防水池及新建楼梯）546.03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300.81平方米，新建楼梯面积245.22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包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元玖角叁分（¥11894310.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463244.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35496.48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光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工程施工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6065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

邮政编码: 53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9-2250872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上海路支行

账 号: 20708701040005454

承包人：广西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790542464

地址：北海市广东路以西银滩大道以南宝隆花园 A6 栋

邮政编码: 53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 0779-8611678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5475355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支行

账 号: 450501650042000001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龙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用地为永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承包人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在合同签订前3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贰份全套图纸，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或进行了变更，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贰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发包人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展周报，施工月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表格。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包括监理人3天内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登记的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及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工地代表：雷海生；

项目负责人：雷海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权力；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权；技术变更签认权；现场签证权。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将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明确发包人派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与权限，和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以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最晚期限不得超过30天，且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但承包人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城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任务。

（3）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5日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由承包人负责复核其准确与合理性，且不得迟于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复核成果文件。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5日前。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向工程师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所发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包人需要时，具体再由双方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支付承诺，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应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和有安全隐患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承包人承担全部施工安全事故责任。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5-93)”及北海市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海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等要求。承包人自行按程序办理相关取土手续，依法依规自行解决取土场地和弃土场地，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同意接受前，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期间内，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含施工产生泥浆、建筑垃圾，弃置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之不阻碍通道且便于相关方检查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作出的关于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的指示，使工地美观、整洁，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理干净。⑦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无论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写明，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工程上的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质量规定要



求,但承包人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将构成违反法律的情形或执行该等指令在实际上属于不可能做到的除外。从开工日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B: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和定位;通过上述精确放线和定位工作后确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均应正确无误;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必要的劳务,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原地面高程。并报监理、发包人、勘察测量单位确认。监理人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验或复核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任何方面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各项工作的精确性所负的责任,且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监理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此类错误是因发包人提供了错误的书面资料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应执行相关规定,并向有关测绘单位申请复验本工程的基线位置和尺寸,由有关测绘单位出具表明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正确与否的报告;承包人应当配合其复验工作。C:承包人负责并遵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令全面照管工地。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确定。出入口的大小、位置及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作出的所有改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北海市市政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和道路使用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一切必要的配合并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d: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应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书供发包人审查,最终以审核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审定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姓名: 郑光强;

身份证号: 4505121989100605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9000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9) 0007083;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三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托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至少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417.98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417.98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417.98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所在地（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2）审查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3）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4）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督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5）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8）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9）审核签认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各工序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于每一期的工程付款凭证签署，监理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关于申请付款报告中所包含施工内容的质量评估报告，以作为发包人审批的依据。质量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材料检验情况②施工过程检测检验情况，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的主控项目检验情况。③实体尺寸检验情况④施工过程关键证明图像资料。（10）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11）督促



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13)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书(结算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14)有权就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整改责任认定,并依合同约定提出监理意见。(15)负责对承包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2间不少于20m²/间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场所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文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45005953;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所持资格、资质和工作经验应满足投标承诺要求,同时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影响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就人员调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免除对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一般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北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由发包人提供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63244.38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低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5)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及以上的大雨。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北海市气象台公布的为准。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7)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采购前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2、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如认为工程师指令存在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向工程师指出，但若工程师坚持要求执行，则承包人仍应执行工程师指令。3、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自检认为合格的检验批进行复检。检测质量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质量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直至检测合格。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该下浮系数=1-承包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有关审核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份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以外因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约定的发票后拨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价款内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



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合同价款外变更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指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16.1.2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417.98 万元之间含 1417.98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417.98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意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非国有投资项目： /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后，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历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7 天内一次性结清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1。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等。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款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2)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6.1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款关于工期和进度的要求；(4)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8.6条款关于材料样品送检的要求；(5) 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b、没有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c、在接到根据通用条款第8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d、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7.3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3.5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f、在施工阶段至工程保修期终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g、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6)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的；(7)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于2天内到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安装经发包人认可的水表、电表，作为水电费计量依据。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单价按北海市供水、供电部门收费价格执行，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缴费凭证。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承 诺 书

附件 1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7：中标通知书

